

长治市体育局 长治市教育局 文件 共青团长治市委

长体发〔2023〕22号

长治市体育局 长治市教育局 共青团长治市委 关于印发《2023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 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体育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局、团委，市体育总会，各有关体育协会，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深化体教融合，根据《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教育厅 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开展2023年山西省“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的通知》（晋体青〔2023〕1号），深入落实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长治市体育局、长治市教育局、共青团长治市委将在全市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以下简称“奔跑吧·少年”活动）。现将《2023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实施方案》下发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富有地域特色、符合儿童青少年体质的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附件：2023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
活动实施方案



2023年6月1日

附件

2023 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 主题健身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推动我市儿童青少年积极参与健身活动，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共青团山西省委有关通知要求，决定在我市组织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为保证主题活动安全有序，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孩子们跑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快建设体育强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儿童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面向全体儿童青少年的“奔跑吧·少年”活动体系，持续促进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始终把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作为“奔跑吧·少年”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符合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和体育参与规律的体育项目、活动形式，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方式，广泛引导儿童青

少年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二) 积极扩大活动参与面。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积极拓宽参与渠道，强化与卫生健康、妇联和工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推进多部门、跨领域资源统筹，拓展学校、少先队组织、共青团组织等活动阵地，扩大“奔跑吧·少年”活动的参与面。

(三) 持续推动活动重心下沉。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活动开展长效机制，紧贴儿童青少年成长需求，积极创新活动内容、形式和载体，在学校、体校、街道（乡镇）、社区、体育俱乐部、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青少年身边的“奔跑吧·少年”活动，丰富多样、贯穿全年。

三、活动安排

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推动“奔跑吧·少年”活动常态化开展，各类常态化活动全年举办，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确定一个时间节点组织示范性活动，实现“全市一盘棋，月月有活动，处处有亮点”。

(一) 设立“六一”活动周。将“六一”儿童节作为上半年活动的主要时间节点组织示范性活动。市级设置主会场，拟定于6月中旬举办“2023年长治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启动仪式”（地点待定）。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会场，通过上下联动、多方合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示范性活动集中展示青少年体育活动成果，展示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青少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设立“冬季体育活动周”。将12月第二周作为下半年活动的主要时间节点组织“青少年冬季体育活动周”。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依托学校、社区、俱乐部、体校、各类体育场馆等将活动全面铺开，组织青少年冰雪活动，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形成一波青少年冬季体育锻炼热潮。

（三）开展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以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为依托，积极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广泛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努力推动形成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为青少年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坚实基础

（四）持续推进体育技能培训。以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等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为突破口，加大体育项目技能培训力度，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培养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的浓厚兴趣，涵养青少年体育精神，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势蓄能。

（五）举办系列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武术、游泳等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大力营造全市广大青少年崇尚体育、热爱运动、健康向上的氛围，让更多的孩

子在阳光下“真正跑起来”，享受体育带来的快乐，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体育精神。

（六）组织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宣传。以科学健身指导、科学健身展板、科学健身讲座、举办各类基层活动等多种形式在校园、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科学健身讲座、科学健身指导、科学健身宣传等活动，引导推动儿童青少年培养运动习惯，参与科学锻炼。

（七）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课、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和服务，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为青少年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并根据场馆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公益性体育培训及体育赛事活动。

（八）开展体质健康检测活动。以儿童青少年体质与健康监测工作为抓手，结合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等活动，践行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广大青少年科学健身素养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抓实抓好“奔跑吧·少年”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与学生体育比赛、学校大课间活动、主题团日和主题队日活动的常态化体育活动等结合，加强资源统筹和工作指导。

(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奔跑吧·少年”活动宣传推广，要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传方案，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充分挖掘活动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积极发挥体育明星、模范人物的榜样作用，在广大儿童青少年中引导崇尚体育、热爱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

(三) 落实安全责任。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风险监控，制定防范预案。要加强对“奔跑吧·少年”活动的监督指导，督促举办主体开展活动安全隐患排查，对活动组织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各活动举办主体要为参与人员购买体育活动相关保险。

(四) 完善保障措施。各县区体育、教育部门要按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有关政策，有效引导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为开展“奔跑吧·少年”活动提供支持。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经费使用效益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活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奔跑吧·少年”活动工作方案，确定具体工作联络人，于2023年6月10日前向市体育局群体科报备。

(二) 建立活动标准。各县区体育、教育、共青团组织和各有关单位在举办活动中要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奔跑吧·少年”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可增加具有自身特色的形象标识、口号等。

(三) 强化工作考核。各县区“奔跑吧·少年”活动由各县区体育部门牵头。请各县区体育部门、市级各有关单位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活动数据、总结材料及相关印证材料，并督促指导活动举办单位及时通过“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填写“奔跑吧-机构问卷”和“奔跑吧-学员问卷”。

六、联系方式

(一) 长治市体育局群体科

联系人：李雪绒 电话：(0355) 2034821

邮 箱：czsqt@163.com

(二) 长治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联系人：薛 飞 电话：(0355) 2025805

(三) 共青团长治市委

联系人：胡晓瑜 电话：(0355) 219253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体育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
